

枣环许可字〔2026〕1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绿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氰尿酸脱硝剂联产3万吨氯代异氰脲酸类
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绿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绿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氰尿酸脱硝剂联产3万吨氯代异氰脲酸类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重新报批。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节用路456号。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氰尿酸脱硝剂，同时年副产硫酸铵6万吨；年产2万吨二氯异氰脲酸钠水处理剂及1万吨三氯异氰脲酸水处理剂，年产3.55万吨氰尿酸，年副产1.65万吨氯化钙，年副产0.8288万吨氯化钠，年副产3.54万吨次氯酸钠。主要建设内容：氰尿酸生产区、氰尿酸脱硝剂生产区、二氯异氰脲酸钠水处理剂生产区、三氯异氰脲酸水处理剂生产区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和储存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7月15日由市局批复(枣环行审字〔2019〕10号)。年产3万吨氰尿酸脱硝剂联产3万吨氯代异氰脲酸类水处理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对原环评发生了部分变动,氰尿酸由全部自用变动为可作为产品外售,副产品氯化钠、氯化钙、次氯酸钠溶液产量增加,原料液氯用量增加,天然气用量增加,浓硫酸储罐、液碱储罐及盐酸储罐储存能力增加,增设双氧水储罐,增加软化水系统导致外排废水量增加等。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以上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2025年12月,厂区内氰尿酸生产区尚有2台缩合炉(设计4台缩合炉)未安装;二氯异氰脲酸钠水处理剂生产区正在进行框架建设,二氯异氰脲酸钠水处理剂配套MVR装置尚未建设,其余区域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项目总投资36126.66万元,环保投资1332万元,占比3.69%。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

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严禁夜间（22:00~6:00）打桩、风镐。对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设施，对各类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沉淀物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氰尿酸装置缩合炉及各装置配套的热风炉、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经配套的低氮燃烧器处理。氰尿酸生产过程中废气经硫酸喷淋吸收塔处理，后再经电除雾装置处理。氰尿酸、硫酸铵等产品烘干、造粒、筛分、包装工序，以及氰尿酸脱硝剂包装工序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

三氯车间氯化尾气采用四级碱液喷淋吸收；配套的天然气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旋风+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风送、造粒、筛分、包装等废气经一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次氯酸钠溶液制备调节罐含氯尾气采用四级碱液喷淋吸收；三氯母液及废水中和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以上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P2排放。

二氯异氰尿酸钠装置氯化区氯化尾气、中和废气采用双氧

水吸收+碱液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天然气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旋风+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风送、造粒、筛分、包装等废气采用一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二氯母液及废水中和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以上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氰尿酸精制和烘干工段；二氯异氰脲酸钠及三氯异氰脲酸钠装置液氯汽化；三氯异氰脲酸钠装置配套 MVR 装置及二氯异氰脲酸钠装置配套 MVR 装置补充蒸汽使用园区蒸汽，无法及时供应时启用 4t/h 备用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三氯装置 MVR 多效蒸发装置氯化钠振动流化床配套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与该装置的氯化钠干燥废气、包装废气（一级旋风+水喷淋处理）一并通过 30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二氯装置 MVR 多效蒸发装置氯化钙回转造粒机配套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与该装置的氯化钙干燥废气、筛分废气、包装废气（一级旋风+水喷淋处理）一并通过 30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以上各工序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氨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leq 20\text{Kg}/\text{h}$ (30m));硫酸雾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硫酸雾 $\leq 45\text{mg}/\text{m}^3$, $\leq 8.8\text{Kg}/\text{h}$ (30m))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装置区上料、卸料、物料转运过程中固态物料尿素、碳酸钙、碳酸钠、氧化镁、碳酸氢钠、氢氧化钙等均采用袋装,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加强设备、管道、管件维护,防止跑、冒、滴、漏。采用液位差或者泵输送的方式将液体物料进行卸料。

氰尿酸装置缩合炉,三氯母液及水洗废水,二氯母液及水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中和罐均采用负压操作,三氯母液及水洗废水,二氯母液及水洗废水酸化处理产生的氯气通过负压脱氯收集氯气回用于生产。硫酸铵、氰尿酸等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罐区中液氯通过封闭管道输送,加压卸车。硫酸及盐酸卸车排空管与酸气吸收系统连接吸收处理。对输送管道、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盐酸储罐采用水封阀减少呼吸废气的排放,设置负压吸收风管,将盐酸罐区排

出的氯化氢废气回用生产。颗粒物、硫酸雾、氯气、氯化氢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厂界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设备所在车间生产过程中；真空泵废水全部用于硫酸喷淋塔配制硫酸溶液。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全部为回收冷凝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软化水系统排水、树脂再生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混合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沂河。

(三)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各生产车间、罐区、原料库、产品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废水管线经过地面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风机、粉碎机、离心机、研磨机、搅拌机及泵类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三氯异氰尿酸水处理剂装置三钠盐滤渣与离心母液混合处理后

制备副产品氯化钠。二氯异氰尿酸钠装置离心母液处理后制备副产品氯化钙。尿素、碳酸钙、碳酸钠、碳酸氢钠等的包装物，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软化水系统废树脂属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导热油及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放口、雨水排口设置永久性监测口。在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环境保护目标等均须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控。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罐区及生产装置区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设施，储罐及有毒有害液体管道设置压力及流量监控设施，及时发现储罐或设备的泄漏。设置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即单元-厂区-区域环境防控体系）、事故水导排系统，确保事故水全部收集。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监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

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防渗层建设、维护。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运营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1.548t/a、15.969t/a、4.781t/a 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6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